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俞建绒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俞建绒

项目负责人：俞建绒

建设单位：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59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

编制单位：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59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5
附件 1.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99 号” .....	27
附件 2.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0
附件 3.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1
附件 4.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2
附件 5.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	41
附件 6.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调试公示情况 .....	52
第二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3
第三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 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8

## 第一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4 万件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9		
调试时间	2024.11-2025.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3-2024.12.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99 号）；</p> <p>10、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电除垢并添加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GB14554-93	12 (20m)	5.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0m)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20 限值浓度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暂时无法检测。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 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建筑面积19083.51m<sup>2</sup>，主要生产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委托编制完成《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t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136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3年2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增加生产规模，日用塑料制品由年产1200t（335万件）增加至840万件（折合塑料颗粒3000t），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主要为ABS、PP、PE等塑料新料，设备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植毛机、平毛机等，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注塑成型、植毛平毛、冲压、组装等，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84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4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99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504万件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项目东侧为建新精密，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久邢科技，北侧为宁波九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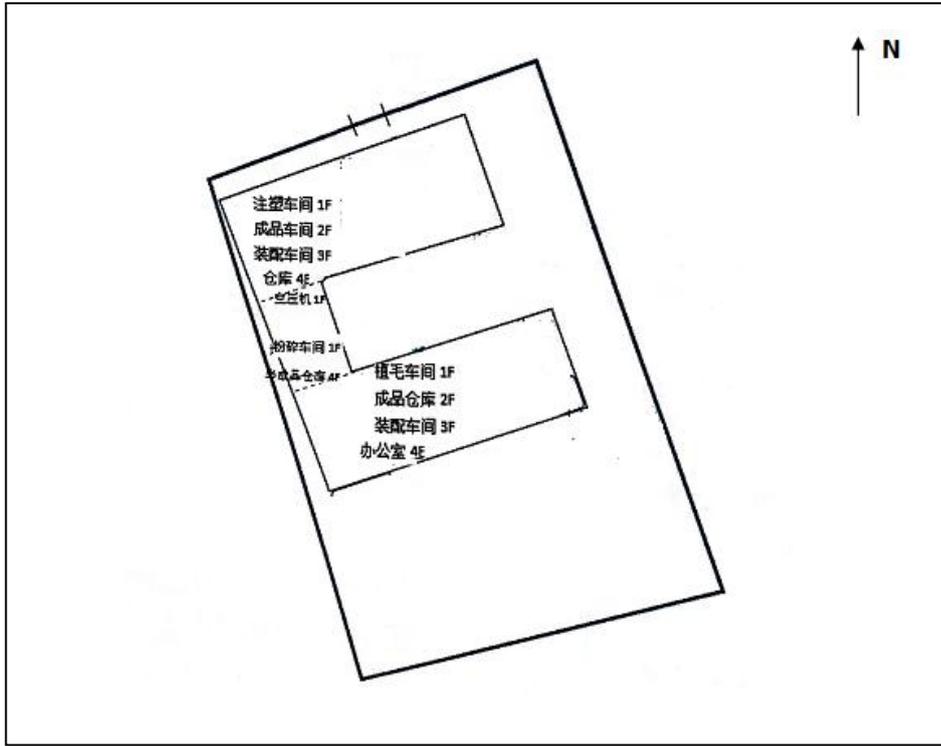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19081.4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84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本阶段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制品	840 万件	504 万件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实际数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后实际设备数量	设计值
1	注塑机	30 台	60 台	39 台	8kg/h
2	圆筒烘料机	30 台	60 台	38 台	-
3	破碎机	5 台	10 台	5 台	150kg/h
4	搅拌机	6 台	10 台	6 台	20kg/h
5	全电脑植毛机	3 台	5 台	5 台	2.5kw
6	普通植毛机	4 台	7 台	4 台	1.5kw
7	平毛开花机	2 台	7 台	8 台	1.5kw
8	普通平毛机	3 台	7 台	2 台	1.5kw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3 台	3 台	1.5kw
10	冲床	0 台	5 台	0 台	1.5kw
11	冷却塔	1 台	1 台	1 台	30m <sup>3</sup> /h
		1 台	2 台	1 台	60m <sup>3</sup> /h
12	空压机	2 台	3 台	2 台	3m <sup>3</sup> /min
13	风机	1 台	1 台	1 台	35000m <sup>3</sup> /h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实际年消耗量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ABS	200t/a	300t/a	180t/a
2	PP	700t/a	1800t/a	1082t/a
3	PS	200t/a	0t/a	0t/a
4	TPR	100t/a	0t/a	0t/a
5	PE	0t/a	900t/a	540t/a
6	铝管	500t/a	1250t/a	751t/a
7	钢管	700t/a	1750t/a	751t/a

8	其他配件	400 万套/a	840 万套/a	504 万套/a
9	海绵套	200 万个/a	410 万个/a	246 万个/a
10	色粉	0.2t/a	0.5t/a	0.3t/a
11	液压油	0.34t/a	1.7t/a	1.018t/a
12	白油	5.1t/a	5.1t/a	5.1t/a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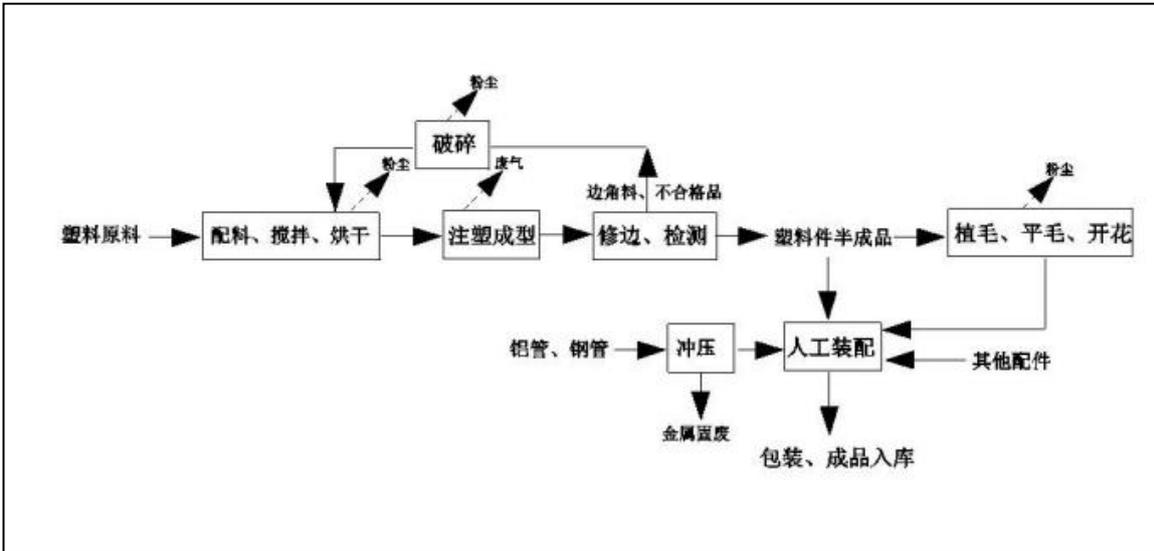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拖把、刮窗器不涉及植毛平毛开花工序，清洁刷不涉及开花工序。

生产工艺说明：

①配料、搅拌、烘干：将塑料粒子与色粉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配套圆筒烘料机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 2h，温度约为 80℃，均采用电加热），圆筒为一个密闭系统，上料通过密闭管道用风输送至圆筒内，风机通过送热风至圆筒内烘料，风通过圆筒上方出口排出，上料及烘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很小，基本忽略不计。

②注塑成型：受热融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间接水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③修边、检测：对注塑件进行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④植毛、平毛、开花：外购的成品塑料丝裁剪至所需长度，通过植毛机对塑料件钻孔并把塑料丝植入塑料件孔内，再根据产品需要，植毛后的产品由普通平毛机整修至统一长度或由平毛开花机整修至统一长度并打散，此过程会产生植毛平毛粉尘；

⑤人工装配、包装：塑料件半成品再与铝管或钢管（铝管、钢管用开式可倾压力机打孔）和

其他配件组装即得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白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3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6.5t/d(19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5t/d(16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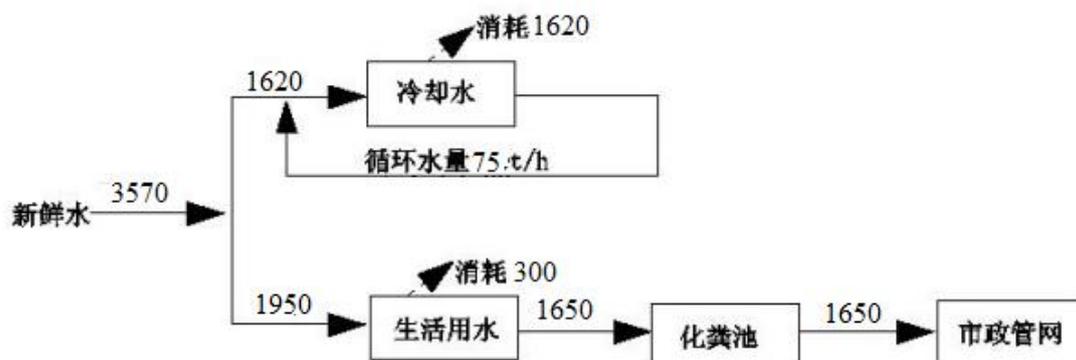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电除垢并添加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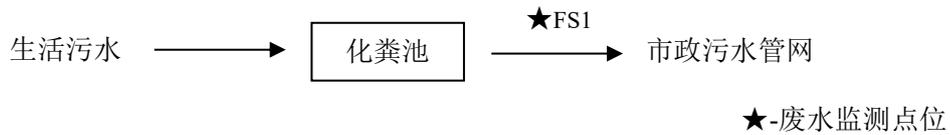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置于单独工作间，密闭作业，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植毛平毛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植毛平毛粉尘处理设施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植毛平毛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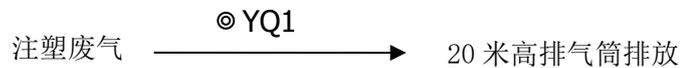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67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
2	塑料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1	
3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8.5	
4	电除垢杂质	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19	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9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79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9.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达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搅拌粉尘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植毛平毛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部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尘、金属固废、电除垢杂质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白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风机、冷却塔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99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 9 号的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 5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植毛机、平毛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213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的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5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植毛机、平毛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84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因生产及发展需要，投资2000万元，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的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04万件塑料制品的规模。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213t/a。	本项目全厂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612吨/年。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电除垢并添加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管道输送，破碎和搅拌作业时加盖封闭等措施抑尘；植毛平毛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尘、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除垢杂质委托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一楼南面，面积 4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二楼，面积 60m<sup>2</sup>，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1.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 <sup>-3</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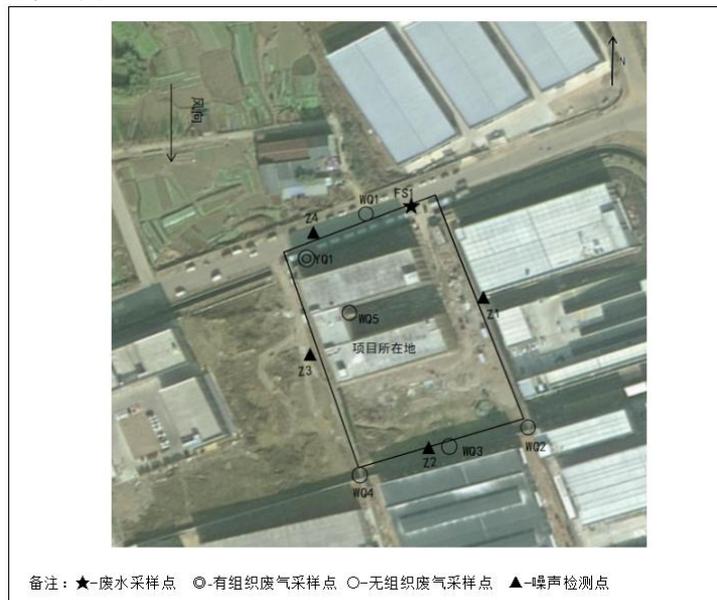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12.13		2024.12.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1.68 万件	100%	1.67 万件	99.4%	840 万件/年	504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12.13	1	7.3	266	269	15.6	2.63
		2	7.0	244	281	12.7	2.37
		3	6.8	198	258	13.9	2.83
		4	6.9	214	242	16.4	2.72
	日均值（范围）		<b>6.8~7.3</b>	<b>230</b>	<b>262</b>	<b>14.6</b>	<b>2.64</b>
	2024.12.14	1	7.0	204	270	13.6	2.32
		2	6.8	186	255	14.9	2.45
		3	7.2	238	247	16.6	2.74
		4	7.1	262	238	15.6	2.62
	日均值（范围）		<b>6.8~7.2</b>	<b>222</b>	<b>252</b>	<b>15.2</b>	<b>2.53</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8~7.3</b>	<b>230</b>	<b>262</b>	<b>15.2</b>	<b>2.64</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0m)	2024. 12.13	1	7.77×10 <sup>3</sup>	3.70	2.87×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83×10 <sup>-6</sup>
		2	8.20×10 <sup>3</sup>	3.99	3.27×10 <sup>-2</sup>	<1.5×10 <sup>-3</sup>	6.15×10 <sup>-6</sup>
		3	7.94×10 <sup>3</sup>	3.88	3.08×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96×10 <sup>-6</sup>
	2024. 12.14	1	7.89×10 <sup>3</sup>	4.30	3.3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92×10 <sup>-6</sup>
		2	7.49×10 <sup>3</sup>	3.65	2.7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2×10 <sup>-6</sup>
		3	7.47×10 <sup>3</sup>	4.00	2.9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b>最大值</b>			-	<b>4.30</b>	<b>3.39×10<sup>-2</sup></b>	<b>&lt;1.5×10<sup>-3</sup></b>	<b>6.15×10<sup>-6</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20</b>	<b>12</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0m)	2024. 12.13	1	7.77×10 <sup>3</sup>	<0.2	7.77×10 <sup>-4</sup>	269
		2	8.20×10 <sup>3</sup>	<0.2	8.20×10 <sup>-4</sup>	309
		3	7.94×10 <sup>3</sup>	<0.2	7.94×10 <sup>-4</sup>	354
	2024. 12.14	1	7.89×10 <sup>3</sup>	<0.2	7.89×10 <sup>-4</sup>	309
		2	7.49×10 <sup>3</sup>	<0.2	7.49×10 <sup>-4</sup>	354
		3	7.47×10 <sup>3</sup>	<0.2	7.47×10 <sup>-4</sup>	416
<b>最大值</b>			-	<b>&lt;0.2</b>	<b>8.20×10<sup>-4</sup></b>	<b>416</b>
<b>标准限值</b>			-	<b>0.5</b>	-	<b>6000</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4.12.13	1	0.48	0.377
		2	0.46	0.406
		3	0.38	0.360
	2024.12.14	1	0.52	0.401
		2	0.40	0.426
		3	0.65	0.442
下风向 WQ2	2024.12.13	1	0.82	0.423
		2	0.78	0.431
		3	0.92	0.408
	2024.12.14	1	1.04	0.453
		2	0.92	0.487
		3	0.90	0.497
下风向 WQ3	2024.12.13	1	1.10	0.412
		2	0.94	0.428
		3	0.64	0.389
	2024.12.14	1	1.26	0.423
		2	1.28	0.465
		3	1.18	0.458
下风向 WQ4	2024.12.13	1	0.81	0.456
		2	0.85	0.468
		3	0.67	0.414
	2024.12.14	1	0.95	0.436
		2	1.16	0.455
		3	1.19	0.502
最大值			1.28	0.50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2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1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2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2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2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4.12.13	1	1.71
		2	1.74
		3	1.54
	2024.12.14	1	1.31
		2	1.48
		3	1.52
最大值			1.7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13	1	7.4	102.69	2.4	北	阴
	2	8.6	102.63	2.3	北	阴
	3	8.5	102.54	2.5	北	阴
	4	8.1	102.50	2.4	北	阴
2024.12.14	1	6.6	103.31	2.5	北	晴
	2	7.3	103.22	2.3	北	晴
	3	7.3	103.20	2.3	北	晴
	4	7.1	103.13	2.6	北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2.13	厂界东侧 (Z1)	08:51-09:12	56.7	65	22:04-22:24	47.3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8	65		46.6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1	65		48.5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4	65		51.9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2.14	厂界东侧 (Z1)	09:05-09:27	55.0	65	22:11-22:33	46.6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4	65		44.8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3	65		49.1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0.7	65		50.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41064)。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ub>s</sub> 排放总量为 0.612t/a。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①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VOC <sub>s</sub>	3.06×10 <sup>-2</sup>	7200	0.22	0.392	0.612	1.633	是

注①: 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 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尘、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除垢杂质委托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4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86763527K001Z				
	验收单位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12	1.633		0.612	1.6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99 号

## 关于《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

— 1 —

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的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总投资5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植毛机、平毛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84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1.213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塑料制品 504 万件。

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 1.68 万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 1.67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附件 3.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植毛平毛粉尘、破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共2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106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何书书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12-24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12月1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3日-12月18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4. 12.13	1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3	266	269	15.6	2.63
		2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0	244	281	12.7	2.37
		3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6.8	198	258	13.9	2.83
		4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6.9	214	242	16.4	2.72
	日均值 (范围)			6.8~7.3	230	262	14.6	2.64
	2024. 12.14	1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0	204	270	13.6	2.32
		2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6.8	186	255	14.9	2.45
		3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2	238	247	16.6	2.74
		4	微黄微浊 微臭无油膜	7.1	262	238	15.6	2.62
	日均值 (范围)			6.8~7.2	222	252	15.2	2.5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20m)	2024. 12.13	1	7.77×10³	3.70	2.87×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83×10 <sup>-6</sup>	<0.2	7.77×10 <sup>-4</sup>	269
		2	8.20×10³	3.99	3.27×10 <sup>-2</sup>	<1.5×10 <sup>-3</sup>	6.15×10 <sup>-6</sup>	<0.2	8.20×10 <sup>-4</sup>	309
		3	7.94×10³	3.88	3.08×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96×10 <sup>-6</sup>	<0.2	7.94×10 <sup>-4</sup>	354
	2024. 12.14	1	7.89×10³	4.30	3.3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92×10 <sup>-6</sup>	<0.2	7.89×10 <sup>-4</sup>	309
		2	7.49×10³	3.65	2.73×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2×10 <sup>-6</sup>	<0.2	7.49×10 <sup>-4</sup>	354
		3	7.47×10³	4.00	2.99×10 <sup>-2</sup>	<1.5×10 <sup>-3</sup>	5.60×10 <sup>-6</sup>	<0.2	7.47×10 <sup>-4</sup>	416
<b>最大值</b>				<b>4.30</b>	<b>3.39×10<sup>-2</sup></b>	<b>&lt;1.5×10<sup>-3</sup></b>	<b>6.15×10<sup>-6</sup></b>	<b>&lt;0.2</b>	<b>8.20×10<sup>-4</sup></b>	<b>416</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4. 12.13	1	0.48	0.377
		2	0.46	0.406
		3	0.38	0.360
	2024. 12.14	1	0.52	0.401
		2	0.40	0.426
		3	0.65	0.442
下风向 WQ2	2024. 12.13	1	0.82	0.423
		2	0.78	0.431
		3	0.92	0.408
	2024. 12.14	1	1.04	0.453
		2	0.92	0.487
		3	0.90	0.497
下风向 WQ3	2024. 12.13	1	1.10	0.412
		2	0.94	0.428
		3	0.64	0.389
	2024. 12.14	1	1.26	0.423
		2	1.28	0.465
		3	1.18	0.458
下风向 WQ4	2024. 12.13	1	0.81	0.456
		2	0.85	0.468
		3	0.67	0.414
	2024. 12.14	1	0.95	0.436
		2	1.16	0.455
		3	1.19	0.502
最大值			1.28	0.502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2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3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0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下风向 WQ4	2024.12.13	1	<10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2	<1.5×10 <sup>-3</sup>
		4	12	<1.5×10 <sup>-3</sup>
	2024.12.14	1	11	<1.5×10 <sup>-3</sup>
		2	<10	<1.5×10 <sup>-3</sup>
		3	12	<1.5×10 <sup>-3</sup>
		4	<10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2	<1.5×10 <sup>-3</sup>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4.12.13	1	1.71
		2	1.74
		3	1.54
	2024.12.14	1	1.31
		2	1.48
		3	1.52
最大值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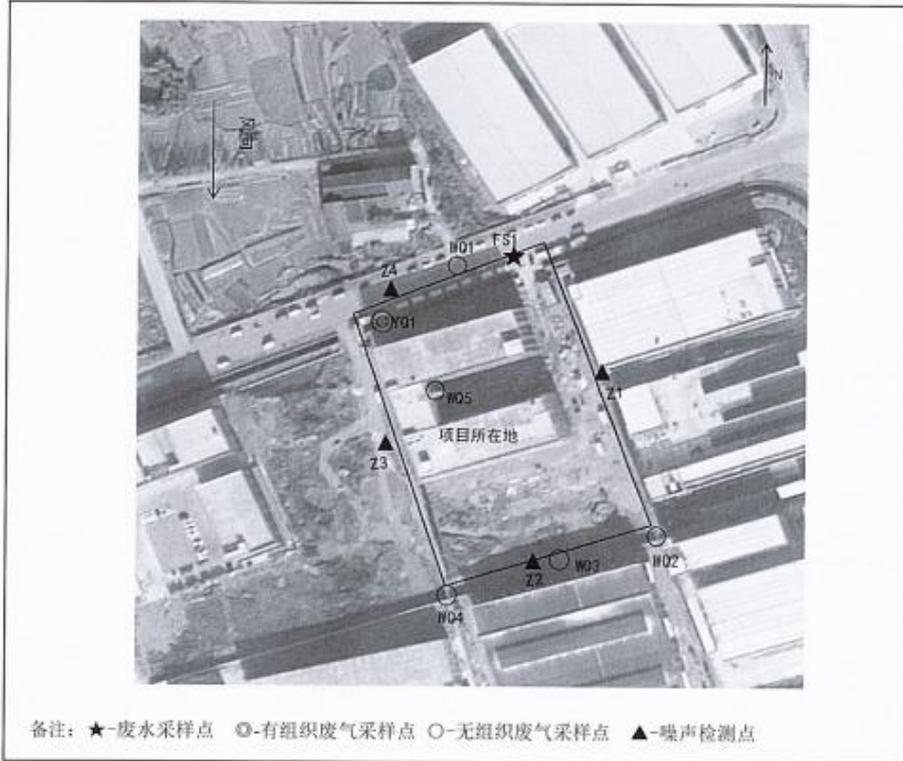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2.13	1	7.4	102.69	2.4	北	阴
	2	8.6	102.63	2.3	北	阴
	3	8.5	102.54	2.5	北	阴
	4	8.1	102.50	2.4	北	阴
2024.12.14	1	6.6	103.31	2.5	北	晴
	2	7.3	103.22	2.3	北	晴
	3	7.3	103.20	2.3	北	晴
	4	7.1	103.13	2.6	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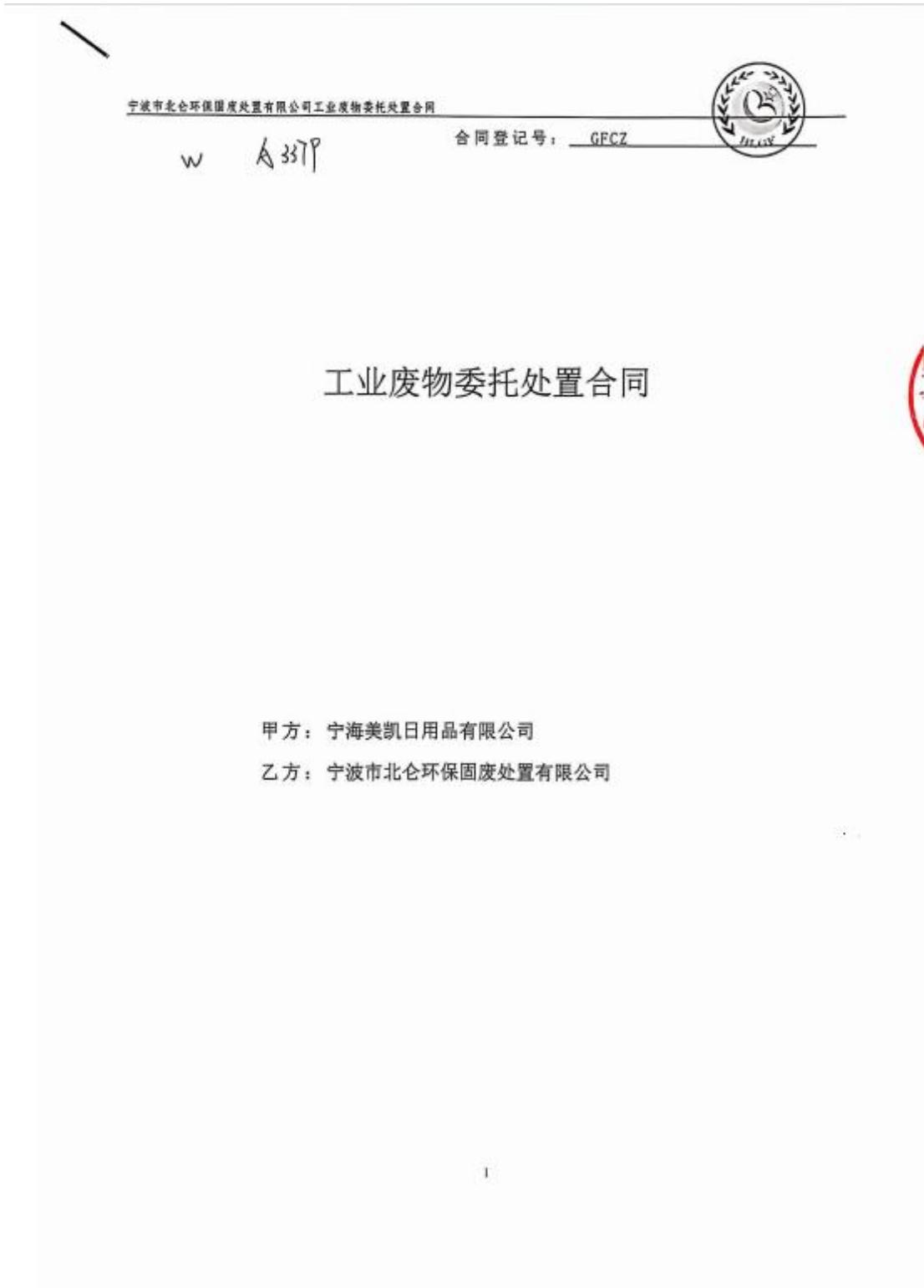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4.12.13	08:51-09:12	56.7	22:04-22:24	47.3
厂界南侧 Z2			54.8		46.6
厂界西侧 Z3			57.1		48.5
厂界北侧 Z4			61.4		51.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4.12.14	09:05-09:27	55.0	22:11-22:33	46.6
厂界南侧 Z2			54.4		44.8
厂界西侧 Z3			58.3		49.1
厂界北侧 Z4			60.7		50.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天气晴, 风速<5m/s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甲方：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	2120
2	废白油	900-218-08	焚烧	0.2	2120
3	废空油桶	900-249-08	焚烧	0.1	2120
合计				0.4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



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建斌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833576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美凯日用品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  
二期新园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斌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西店支行

帐号：9711010130208059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86763527K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70299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楼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镇南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建斌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登记号: A3379

## 工业固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4年10月8日至 2025年10月7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1 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帐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场所，乙方协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1.7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
- 1.8 甲方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 1.9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工业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
-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巡视，协助管理；
-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时 also 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 2.5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 2.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 2.7 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

###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3.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按 1500 元/年收费（含税费、服务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合同期内不包括工业废物运输服务，合同期内如需运输须额外收取运输费 1500 元，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按照款到时间并符合拉运条件后进行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 3.5 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签订车次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 第四条 其它

- 4.1 甲方指定俞建斌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8335759；乙方指定叶俊彪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88660504；投诉电话 868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

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乙方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甲方如私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9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西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分行

帐号：97110101302080590

帐号：390120000920607140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86763527K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MA2CJU4P76

邮编：3156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65170299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第二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二期新园二路 9 号，厂区建筑面积为 19081.4m<sup>2</sup>。项目扩建主要新增注塑机 9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设备，主要新增注塑等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504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t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136 号”出具审查意见；2023 年 2 月，企业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9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版，编号：91330226786763527K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4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电除垢并添加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DA00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碎机置于单独工作间，密闭作业，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

项目植毛平毛粉尘经双桶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塑料收集尘、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电除垢杂质有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有1间4m<sup>3</sup>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其中原项目中塑料收集尘、金属固废在本次环评中进行了分析，进一步完善、落实了处置等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41064），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VOC<sub>x</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按HJ819-2017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徐露芳	会计	138126
浙江环标检测有限公司	王勤	记	136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胡飞燕	人事	13748

### 第三部分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5 年 1 月，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106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 月 10 日，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

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